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国秧歌展演活动全媒体直播与宣传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国秧歌展演活动全媒体直播与宣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